

叶县教育局文件

叶教体函〔2020〕45号

签发人：李建波

办理结果：A

叶县教育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23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王少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稳定农村边远乡镇教师队伍，提高农村边远地区小学、教学点教师待遇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为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，在农村学校师资配置和提高待遇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文件（政策），随着有关政策的逐步实施，大面积解决了农村学校师资力量薄弱的问题，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具体做法如下：

一、强化教师队伍管理，为教育均衡发展提供坚强保障



教师是教育发展的基础，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。为此，我县把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保障，以规范管理为切入点，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特别是2017年3月16日叶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《中共叶县县委 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复兴叶县教育事业的决定》（叶发〔2017〕3号）第五条相关条款明确指出：探索建立稳定教师队伍的合理机制、确保优秀教师不流失；按照保证一线、倾斜乡镇的原则对无序流动教师予以清理，截止2020年6月已有30名借出教育系统的教师返岗到到乡镇教学一线。

1.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，合理调整农村学校教学点，全力解决教学点教师不足问题。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由各乡（镇）中心校返聘退休教师继续到教学点工作，由县政府统筹解决劳务费。目前，我县返聘退休教师300人，有效解决了教学点教师不足问题。

2. 建立教师补充机制。以补充农村学校教师为重点，疏通教师进入渠道，建立了教师定期补充机制。自2009年以来，我县定期面向社会公开招录教师。尤其2017年，共招录教师488人，其中，小学教师288名，特岗教师200名，全部分配到农村学校任教，招聘力度之大前所未有，有效解决了农村教师不足和学科结构不合理问题，进一步优化了队伍结构。

3. 加大农村特岗教师的招聘。农村特岗教师，只要坚守岗位、努力工作，服务期满三年后经考核合格，个人自愿留守本地任教，



都能入编，从而稳定了教师队伍。但招收农村特岗教师，并不是不受编制限额，必须提前考虑编制余额，确保特岗教师有编可入。为此，我县在编制可控的前提下，努力确保最大限额的招聘农村特岗教师。其中，2018 年招聘 170 人，2019 年招聘 150 人，2020 年招聘 230 人。努力为我县教育复兴提供师资保证。

二、提高偏远地区农村教师待遇，激发队伍活力

积极落实省定“一补两贴”。自 2019 年 7 月起，按照河南省委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将省定“一补两贴”贯彻落实到位。目前，县局正积极协调人社局等有关部门，根据有关政策分批落实补贴，逐步落实到位，做到能补尽补，让好政策起到好作用。

三、多方筹措资金，为农村教师创建舒适生活环境

为改善农村偏远地区小学、教学点教师的基本工作生活条件，使农村教师能够安心扎根于农村教育工作，我县将农村教师住房纳入保障性住房体系，积极多方争取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，予以统筹解决。目前，我县“农村教师安居工程”三年规划（2013-2015）已建设 40 个项目学校，建设教师周转宿舍 11025 平方米，投入资金 1639 万元。以上项目的建设，部分缓解了我县边远乡镇教师的生活问题。目前，我县又有 5 所学校，126 套周转房已获批，即将进入实际建设中。

我县教育正处于改革攻坚期，面临的任务很重。今后，我们将根据《平顶山市关于推进县（区）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



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共叶县县委 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复兴叶县教育事业的决定》（叶发〔2017〕3号）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稳步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，加强偏远乡镇教师队伍建设，以师资均衡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小宇

联系电话：8052746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

叶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0日印发

